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22-75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9%股权、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9%股权、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9%股权、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9%股权、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4%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次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中环装备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即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交易对方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标的公司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七)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 (八)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何源、任悦及何雨微

姓名	任职及亲属情况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何源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环装备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董事	2022.04.27	买入	13,600	13,600
		2022.08.25	买入	3,000	16,600
		2022.08.31	买入	2,900	19,500
		2022.09.07	卖出	2,900	16,600
任悦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何源之配偶	2022.04.27	买入	8,200	8,200
		2022.06.07	卖出	8,200	0
		2022.06.07	买入	9,100	9,100
		2022.10.25	卖出	9,100	0
何雨微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何源之女	2022.04.27	买入	6,500	6,500
		2022.06.07	卖出	6,500	0
		2022.06.07	买入	7,000	7,000

姓名	任职及亲属情况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2022.06.09	买入	9,200	16,200
		2022.06.15	买入	7,800	24,000
		2022.07.18	卖出	3,000	21,000
		2022.07.26	买入	3,200	24,200
		2022.08.16	卖出	3,200	21,000
		2022.08.24	买入	3,400	24,400
		2022.10.25	卖出	3,400	21,000
		2022.10.26	卖出	3,000	18,000

何源系中环装备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任悦系何源之配偶、何雨微系何源之女，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该等人员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何源就自查期间自己及亲属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除中环装备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任悦、何雨微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任悦、何雨微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代为操作的，纯属本人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环装备股票交易，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4.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

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何源配偶任悦及女儿何雨微分别就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除中环装备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何源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代为操作的，纯属本人直系亲属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环装备股票交易，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张华

姓名	任职及亲属情况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张华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马勇之配偶	2022.01.25	买入	6,900	6,900
		2022.03.01	卖出	6,900	0
		2022.03.07	买入	7,900	7,900
		2022.03.08	买入	4,100	12,000
		2022.03.09	买入	2,800	14,800
		2022.03.15	买入	5,900	20,700
		2022.04.18	买入	6,600	27,300
		2022.04.19	买入	3,700	31,000
		2022.04.22	买入	5,000	36,000
		2022.04.25	买入	2,200	38,200
		2022.04.26	买入	1,700	39,900
		2022.05.11	买入	5,200	45,100

姓名	任职及亲属情况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2022.06.07	买入	2,100	47,200

张华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马勇之配偶，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马勇及张华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马勇就自查期间其配偶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张华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张华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马勇配偶张华就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除中环装备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李涛

姓名	任职情况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李涛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兼任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环装备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监事	2022.02.17	买入	1,600	1,600
		2022.02.21	卖出	1,600	0

李涛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兼任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涛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李涛就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韩忠民

姓名	任职及亲属情况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韩忠民	时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副总经理	2022.01.05	卖出	13,800	0

韩忠民时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韩忠民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韩忠民就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李婷

姓名	任职及亲属情况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李婷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姚亮之配偶	2022.05.13	买入	7,000	7,000
		2022.05.17	卖出	7,000	0

李婷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姚亮之配偶,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姚亮及李婷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姚亮就自查期间其配偶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

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李婷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李婷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姚亮配偶李婷就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除中环装备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王超

姓名	任职及亲属情况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王超	中环装备监事吴佳之配偶	2022.06.07	买入	6,100	6,100

王超系中环装备监事吴佳之配偶，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吴佳及王超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吴佳就自查期间其配偶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王超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王超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吴佳配偶王超就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除中环装备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账户)	2021.12.21	卖出	20,000	22,312,900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账户)	2021.12.21	卖出	40,000	9,319,065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环装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本公司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的股票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本公司正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售出所持有的60,000.00股中环装备股票系基于账户投资收益情况作出的投资决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卖出行为外，本公司于自查期间内其他时间不存在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若上述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卖出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4.本公司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业务股票账户)	2021.11.19- 2022.11.03	买入	2,712,300	29,405
		卖出	2,683,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021.11.19- 2022.11.03	买入	1,859,116	1,806,016
		卖出	53,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中信证券就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行为。”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买卖

中环装备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何源、任悦、何雨微、张华、李涛、韩忠民、李婷、王超、中国启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